信巩办字〔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规范使用和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委统战部、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蔬菜办、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信丰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以及市县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结合第三方机构衔接资金调研反馈问题，为积极贯彻落实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程序到位、衔接资金使用安全、扶贫（帮扶）资产登记精准、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衔接资金主要用于**:**

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类项目；

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③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

①社会保障性支出，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中心、礼堂门口道路硬化、除“雨 露计划”之外的医疗保险等社会事业支出项目；

②安居提升工程，包括外墙粉刷、更换灶台、室内装修等，“禁止使用补助资金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③乡道、县道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村内道路建设，建设标准不得超出村级道路建设标准；村公路日常养护、公路小修等费用项目不能安排；

④属于电网实施范围的电力建设工程、电力改造项目，如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农村机井通电工程、通电通力工程等；

⑤用于安排与产业无关的经营主体的内部装修、门面改造、办公设备、员工宿舍等；

⑥以前年度项目清算，不能用于弥补以前年度项目亏损、清算，对于补缺口的或是已建还欠的项目，不能安排；

⑦村级光伏电站贷款贴息、光伏运维费；

⑧“堆盆景”和“造亮点”的绿化、景观路灯、美化等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⑨停车场、健身器材、休闲广场、亭子、标识牌、村史文化馆、项目标识牌等；

⑩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其他项目。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要求，每年度10月份建立下一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建设程序。

**一是入库程序要规范。村级组织**要多渠道收集项目建设意愿，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村级申报入库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乡镇**要对村级上报的项目开展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带贫益贫效益情况等进行把关完善，通过集体会议研究审核，确定乡镇申报入库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上报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以正式文件反馈项目认证意见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县乡村振兴局汇总部门的认证意见及审核后的项目库清单，报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集中审核。

**二是项目要素要齐全。**入库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及规模、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要素内容要准确完整和合理。产业发展类项目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必须提前做好联农带农机制认证，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总额的5%。针对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50万元以上的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后入库。

**三是公示公告要到位。**严格落实“三公示一公告”要求，即村级公示、镇级公示、县级公示和县级公告；公示公告时间分别不得少于10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管理

**一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各乡镇要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履行好项目质量监理职责，对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项目立即进行整改，按时按质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聘请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参与务工，并以银行代付方式发放劳务工资，增加脱贫户及“三类对象”的收入。

**二要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拨付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50%，项目验收决算前不得支付合同全款，不得超结算价拨款，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资金。

**三要严格审核资金报账资料。**启动资金须提供项目财审、发包会议记录及施工合同；完工后资金拨付须提供项目验收单、项目工程结算及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政策奖补类项目需提供带贫益贫、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等相关佐证资料。严格衔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切实提高衔接资金支出水平，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四要加强资金监管。**对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核，对项目结余资金以及因项目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收回，合理调整使用方向；要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出现报账程序不到位、报账资料不齐全、首付款比例偏高、超结算金额支付、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等问题的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根据赣州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赣市乡振字〔2023〕1号）文件要求，各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要坚持“自上而下”理资金与“自下而上”核资产相结合，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对2013年以来的扶贫（帮扶）资产再次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动态更新建立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登记、管护、处置等管理台账。

**一是资产价值内容登记准确。**严格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登记管理，以项目结算审核价格作为资产登记价值，准确登记资产内容，确保资产账实一致。

**二是项目资产有序确权移交。**对后续投建的帮扶项目资产结算审核验收后1个月之内进行确权移交，签订移交协议和移交清册，及时纳入后续管理，资产确权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三是依规精准处置项目资产。**对发现的符合5类处置类型的资产，严格按照“村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处置流程，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镇村会议研究后，分别将处置结果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不得少于5天。

**四是分类落实资产管护责任。**进一步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切实抓好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日常管护，签订管护协议，建立“村级月管护、乡（镇）季度检查、县级半年督导”的资产后续管理机制，村级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履职情况监督，确保扶贫（帮扶）资产管好用好，切实提升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实效。

五、相关要求

**一是全力抓好问题排查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要根据本单位衔接资金使用情况，按照以上工作要求对2021年以来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和2013年以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管理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形成问题排查整改台账，将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和问题排查明细表（详见附件1、2）于下周一（7月17日）下午下班前报县乡村振兴局邮箱（jxxffpb@163.com）。

**二是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乡（镇）针对排查的问题要立即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建立问题销号台账进行逐项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走过场。对整改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纸面整改以及不担当不作为的，严肃问责。问题整改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于7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县乡村振兴局邮箱（jxxffpb@163.com）。

附件：1.2021年以来衔接资金项目和2013年以来扶贫（帮

扶）项目资产管理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

2.2021年以来衔接资金项目和2013年以来扶贫（帮

扶）项目资产管理问题排查明细表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